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0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刘珊女士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5,374,5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670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662,8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94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711,7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724%。

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珊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监高出席、列席会议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0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8%；反对 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8%；反对 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刘海云先生、刘珊女士、颜如珍女士、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述人员和机构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。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0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8%；反对 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8%；反对 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刘海云先生、刘珊女士、颜如珍女士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。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372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0%；反对 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8%；反对 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何谦、林映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1日